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
月　　報	次月2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1735-00-02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

中華民國 100年12月

單位：件

	查核、稽核次數		查獲重大違法案件	停工(歇業)廠商案件		移送法辦數	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數	查扣（沒入）機具數（台）	
	查核	稽核		勒令停工	自行歇業			查扣	沒入
本月總計	42	14	0	0	1	0	0	0	0
年初至本月底累計	665	195	0	0	4	0	0	0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佈於網站。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凡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光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查核有關光碟及母版製造場所及違反光碟管理條例等有關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
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工作性質分為查核家次、稽核次數、查獲重大違法案件、停工（歇業）廠商案件、移送法辦數、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數、查扣（沒入）機具數等6類。其中停工（歇業）廠商案件分為勒令停工、自行歇業；查扣(沒入)機具數分為查扣、沒入。

四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（一）查核：小組派員不定時至全國各光碟廠、刻版廠及相關處所查核。
稽核：廠商按月提供內控稽核表，由光碟小組作書面稽核之用。
（二）查獲重大違法案件：查獲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或侵權或違反刑法等案件。
（三）勒令停工：因重大違規事件本部勒令廠商停工。
（四）自行歇業：廠商自行結束營業。
（五）移送法辦：本部將違法個人或廠商移送檢方偵辦。
（六）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開具處分書予以行政處分。
（七）查扣機具：檢、警、調依法查扣違法廠商之生產機具。
（八）沒入機具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沒入其生產機具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每月處理違法(規)案件等統計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 編送對象：
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